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也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26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組織章程細則」或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執行董事：

郭英蘭 (主席)

林聰輝

非執行董事：

林龍安

林懷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

黃循強

于上游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1-02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事項的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及(ii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2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郭英蘭女士、林聰輝先生、林懷漢先生和林廣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林廣兆先生（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相信林廣兆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董事會知悉，由於林廣兆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十六年，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其重選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任期內，林廣兆先生達致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標準。此外，彼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並致力保持獨立職能。董事會認為林廣兆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其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林廣兆先生的表現，並認為林廣兆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有價值的貢獻，亦證明了彼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允且客觀的意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林廣兆先生為董事會貢獻自身的見解、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彼之履歷），彼不同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亦有助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重選郭英蘭女士、林聰輝先生、林懷漢先生和林廣兆先生為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所有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簡歷詳情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於2025年5月28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於2025年5月28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以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新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 (i) 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發行授權**」)；
- (ii) 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回購股份，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回購授權**」)；及
- (iii) 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將根據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為本公司已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87,986,995股。由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97,597,399股股份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48,798,699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股東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將會寄發予股東，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監管要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並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i) 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監管機制，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舉行電子或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庫存股份以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規定；
- (ii) 使股東能夠通過電子方式作出指示、收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以及支付認購新證券要約的認購款項；
- (iii) 通過增訂條文為無紙證券市場機制作準備，以允許股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
- (iv) 作出符合上述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或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0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yuzhou-grou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股份將暫停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了符合資格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如適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作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回購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的建議、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謹啟

2026年4月27日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按情況而定)的詳情。

郭英蘭，55歲，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以來，郭女士曾於我們大多數附屬公司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財務、資金及審計工作。郭女士擁有逾28年的房地產開發以及財務管理經驗，曾任廈門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的常務理事。郭女士同時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廈門市委員會常委、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副會長、香港廈門聯誼總會副理事長等社會職務。彼為林龍安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配偶以及林聰輝先生(公司執行董事)的大嫂。郭女士於過去的三年內並沒有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郭女士加盟公司前任職於一家國有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廈門分行。

郭英蘭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分別由2015年11月2日、2018年11月2日、2021年11月2日及2024年11月2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郭女士每年可收取固定薪酬港幣1,418,040元及董事會釐定有關金額的年度酌情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為286,087,1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23%)及可認購合共1,376,159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被視為於彼之配偶林龍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的290,079,0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49%)及可認購合共1,344,177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英蘭女士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郭英蘭女士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披露。

林聰輝，55歲，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1998年7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林先生曾於我們大多數附屬公司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長及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運營管理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林先生擁有逾32年的項目管理經驗。林先生於2006年1月畢業於同濟大學建築工程專業。林先生為林龍安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郭英蘭女士（公司執行董事）的妹夫。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聰輝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分別由2015年11月2日、2018年11月2日、2021年11月2日及2024年11月2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聰輝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林聰輝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酬人民幣671,04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為1,026,5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及393,975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聰輝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聰輝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披露。

林懷漢，72歲，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紐卡斯爾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林懷漢先生於專業會計、商人銀行及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大型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林懷漢先生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以及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彼現時擔任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69)、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43)、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5)及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至2022年1月期間，林懷漢先生擔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 (一家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678，「雲頂香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5月至2025年1月期間，林懷漢先生擔任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52)之執行董事。於2023年11月至2025年11月期間，林懷漢先生擔任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18)之非執行董事。

雲頂香港為一家續存於百慕達的獲豁免公司。雲頂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雲頂香港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及與郵輪相關的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酒店服務活動。誠如雲頂香港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及18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若干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雲頂香港無法提取已承諾的融資貸款及其他流動資金來源。因此，雲頂香港集團的流動資金來源出現重大缺口，及其後雲頂香港的一家附屬公司提出破產申請，從而觸發雲頂香港集團公司本金總額為2,777,000,000美元的若干融資安排發生交叉違約。誠如雲頂香港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雲頂香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63條提交就雲頂香港清盤的呈請書以及尋求任命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傳票。誠如雲頂香港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4月29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佈法令，認可聯席臨時清盤人在香港的委任及其權力。有關上述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雲頂香港刊發的公告。雲頂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

林懷漢先生已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5年9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惟可由林先生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懷漢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林懷漢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酬港幣200,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懷漢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懷漢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披露。

林廣兆，92歲，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擁有長達52年資金運作經驗，於銀行業部門擔任以下職務：自2001年至2024年9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02年至2026年1月擔任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以來擔任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1.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以來擔任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以來擔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5.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擔任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29.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以來擔任香港珠海學院校董並於2021年12月委任為校董會主席，及自2024年9月以來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顧問。林先生亦擔任眾多社會職務，其中主要有：曾任第十屆全國人大的港區代表，現任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及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等。

林廣兆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分別由2015年11月2日、2018年11月2日、2021年11月2日及2024年11月2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廣兆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林廣兆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酬港幣200,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廣兆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廣兆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所提呈的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487,986,995股股份。倘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回購授權的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依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48,798,699股股份，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6項決議案所載授權。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的情況下回購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已回購股份或將已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回購其股份。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2025年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龍安先生及其配偶郭英蘭女士（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合共576,166,11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72%。此外，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持有可認購合共2,720,3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8%）之購股權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並假設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不會收取、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及行使任何購股權，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02%。上述增加不會導致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此外，行使回購授權（不論全面行使或以其他百分比）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人士的最低股份持有量。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予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股東批准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的權力。

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0.639	0.518
5月	0.578	0.431
6月	0.613	0.466
7月	0.680	0.440
8月	0.590	0.360
9月	0.470	0.400
10月	0.440	0.248
11月	0.255	0.148
12月	0.170	0.125
	0.134	0.100
2026年		
1月	0.130	0.100
2月	0.111	0.101
3月	0.190	0.10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31	0.171

以下為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章程細則編號為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章程細則編號。

2.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地址」	指 <u>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u>
「公告」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 <u>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u>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 <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 <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 <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電子通訊」	指 <u>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類似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指	<u>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電子系統」</u>	指	<u>以適用法律或規例批准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項下的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u>「香港結算」</u>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聯交所」</u>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u>「混合會議」</u>	指	<u>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u>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通告」</u>	指	<u>書面通知，惟另有特別指明及本章程細則另有特別指明除外，及在文義所指時，應包括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或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須送達、發出或給予之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採用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按照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實體會議」	指	<u>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名冊」	指	須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點存置的股東總名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分名冊(包括存置於香港的任何分冊)，且其應包括(如相關)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證監會」	指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庫存股份」	指	<u>根據法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於庫存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其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之股份。</u>

<u>「無紙化」</u>	指	<u>未以證書證明且於名冊內登記為無紙化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的股份或證券。</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指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相關程序及其他設施，該系統(a)可無須憑藉文書證明及轉讓股份及證券之所有權；及(b)有助處理補充及附帶事宜。</u>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指	<u>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經不時修訂)。</u>

- (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思)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清晰永久形式反映或複製的詞彙或數字，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範圍內替代書面的任何視象形式方法(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又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及包括以電子書面或顯示形式(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作出的陳述，惟發放相關文件或通知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對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經親筆簽立或簽署、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還原形式或媒介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的資料(不論其是否實質存在)；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之發言權利之提述，須包括透過電子設備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發表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根據章程細則第64E條，應包括董事會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包括(倘為公司)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出席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 (n) 倘股東為公司，本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o)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凡提述「印刷」、「已印刷」或「印刷本」及「印刷的」一詞，均須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p) 本章程細則對「地點」的提述，僅在涉及需要或適合使用實際位置的情況下方屬適用。凡提述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得排除以電子方式作出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疑問，就會議而言，凡提述「地點」者，應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的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有關會議通告、續會、延會或其他提述「地點」的事宜，如屬適用情況，亦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地點」一詞在相關語境中不適用、無必要或無關，則該提述應予忽略，且不得影響有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

(q) 本章程細則所提述的一切表決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1,000.10元的股份。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的股份，而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的任何決定就法例而言須被視為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以股本或按照法例就此目的獲批准的任何其他賬項或資金，就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作出付款。在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視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毋須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

(3) 在遵照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對或就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8. (2) 在符合法例的條文、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10. 在法例的規限下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改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b) 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12. (1) 在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任何指引，以及（如適用）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並且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會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8. 於名冊中登記為股東之每位人士，均有權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化形式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名冊所出具之聲明或確認書，應足以作為無紙化股份所有權之證明。若股份以有紙化形式持有，則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有關類別的該等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以促進其股份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香港聯交所之無紙證券市場機制所要求之電子化公司行動處理程序。

19. 倘發行股票，則其須於法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規定(以較短者為準)(倘有關時限適用)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任何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倘該等股份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不屬於參與證券)應承讓人要求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其費用的規定載於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包含股份的任何部分(倘該等股份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不屬於參與證券)由轉讓人保留，則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會應其要求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損毀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的最高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並在符合關於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毀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倘該等股份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不屬於參與證券）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的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43. (3) 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反映以證書及無紙化形式持有之持股，惟必須可隨時檢索並具備列印或匯出功能。本公司可將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分名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查閱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45. 在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訂明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名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在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除非該延誤或故障是由其自身過失所致。就股票而言，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於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定情況，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的名稱記入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金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別的股份(如有需要)；

- (c) 就股票而言，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予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妥為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則(如有))，且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作為實體會議及在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按一股一票基準)，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呈遞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於下列人士同意下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註明(1)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舉行的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須告知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舉行前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以及(d)會上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1. (2)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所有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可能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概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主席。倘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擔任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其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章程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無需經大會同意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或按大會指示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在無休會的情況下原可於會上依法處理者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當中須指明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凡提述「股東」應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個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通過發出憑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以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無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有關押後時間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以現場或電子方式）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他們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章程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倘會議延期舉行，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延會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章程細則延期或變更，在受限於及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詳情；倘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於延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均須負責維持足夠設備，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受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得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通過可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實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表決之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所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所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由一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該股東提出。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且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否決,則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得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會議的決議案。倘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數字。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予投票人士的授權書的證據。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益,又或已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3. (1A)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2) 倘本公司得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就本公司的某一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的某一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任何表決或代其所作的任何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士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並無點算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

則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對任何有關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6. 代表委任文件應以董事會可能規定之有關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及倘並無規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章程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或通過有關電子提交方式提交，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局限於前述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有關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內附奉的附註或任何文件內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使受委代表可酌情就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進行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倘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並未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送交至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函附奉的其他文件內指明的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此外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除外。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須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十四(14)日前提交本公司,但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任何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在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當中任何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者；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以電話通知)或透過電子郵件該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上發出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須被視為正式給予董事的會議通告。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任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亦可以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出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有關於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多名主席。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進賬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則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並且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尚未繳付的股款，或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實行該項決議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在章程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須連同核數師報告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

150.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就此規則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副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前提是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前提是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向有關人士面交；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公告而送達；
- (e) 於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4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毋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於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而毋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就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3) 因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34)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45)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惟本公司或其代理在發送至任何特定電子地址後未曾收到任何「未傳遞報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列示於相關網頁之日視為由本公司發送或送達，除非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其他日期。於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按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或要求；
- (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考慮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160. (1) 即使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根據以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寄發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從名冊內移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一切目的而言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提出申索）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或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文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作出的方式發出通告。

支付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電子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公司通訊」之回應，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例如出席會議通告、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應）透過電子方式傳送，其方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認證措施；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如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特定類別持有人作出的優先發售所作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而作出的退款；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透過任何電子方式支付，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為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而於香港營運的任何付款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及
- (c)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可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的款項，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6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化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就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採用任何現行或未來開發之技術、系統或方法，惟有關採用須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公司行動所得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機制的兼容性。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茲通告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郭英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林聰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林懷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林廣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6年的估計審計費用總額約人民幣3,450,000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股份，惟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得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載有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次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第(a)及(b)項決議案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6年4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適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yuzhou-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所有股份將暫停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為了符合資格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如適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本公司2026年4月27日之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有關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主席)及林聰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及林懷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于上游先生。